

河江东环建〔2020〕14号

关于广东河源河紫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河紫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河源河紫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河紫路东金源新村开发区，为三级加油站，占地面积为 6015.5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22.18 平方米，包括加油区、储罐区、站房及其他附属工程。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1800t，其中汽油 1500t，柴油 300t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以及技术评估单位关于《《广东河源河紫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

审查意见的函》（珠勘设环审〔2020〕05号）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生活污水、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远期待该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好后，进入规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烃类（非甲烷总烃）为无组织排放，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烃类的排放。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油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相关限值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的无组织限值。

（三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双层罐、储油罐、埋地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加强级防腐处理；双层油罐中间夹层设渗漏检测系统，防渗措施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）和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》（GB/T50934-2013）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、施工；设置密闭一、

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；隔油隔渣池油渣、废消防砂、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项目废气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0.119t/a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